

親愛的市民，您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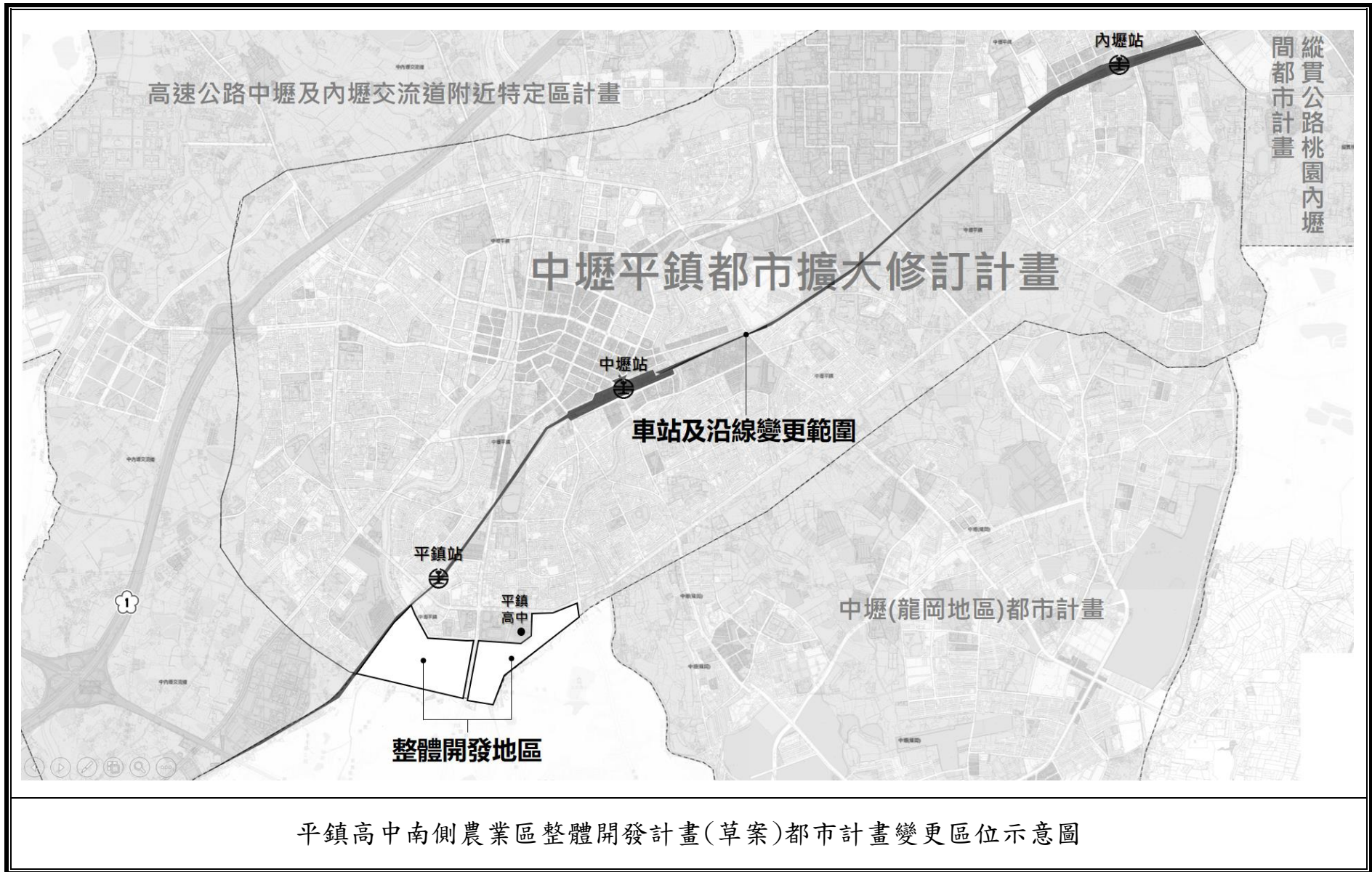
中壢都會區都市發展用地開發率已達飽和，為紓解都市發展飽和壓力，爰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案變更，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，並依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舉辦座談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或平鎮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亦可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中壢區公所或平鎮區公所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03-3322101 分機 5220~5221
(王先生、李小姐)

說明都市計畫案名(草案)	行政區	時間	地點
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)案」(草案)	中壢區	108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整	中壢區公所 地下室大禮堂
	平鎮區	108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2 時整	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

民國 108 年 6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(草案)都市計畫變更區位示意圖